附件1：

苏州市吴江区建筑施工区级文明工地创建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建目标工程  名称 |  | | |
| 建设地点 |  | | |
| 结构类型  与层次 |  | 建筑面积 | 平方米 |
| 工程造价 | 万元 |
| 建设单位 |  | | |
| 施工单位 |  | 项目经理 |  |
| 监理单位 |  | 总监 |  |
| 申报附件  （附于本表后） | 1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复印件1份）；  2、建筑施工区级文明工地创建措施（原件1份）；  3、其它 | | |
| 申报单位  意见 | 申请创建建筑施工区级文明工地。  （盖章）  201 年 月 日 | | |
| 监理单位  认可意见 | 同意申请创建建筑施工区级文明工地。  （盖章）  201 年 月 日 | | |
| 建设单位  认可意见 | 同意申请创建建筑施工区级文明工地。  （盖章）  201 年 月 日 | | |
| 评审委员会  办公室  受理意见 | 经审查，同意受理建筑施工区级文明工地创建申请。 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区建筑业协会代章）  201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申报单位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、区建筑安全监督站各一份。